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之普通股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 選 董 事 、
發 行 及 購 回 普 通 股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如閣下不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若閣下於發送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出席會議，則所委任之代表將作被撤銷論。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
主席函件	1
重選董事	2
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2
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3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董事之推薦建議	3
附錄一：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4
附錄二：有關購回普通股之說明文件	9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十五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現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均名列於本通函主席函件內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控權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四海」	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公眾公司」	指	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內召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一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
「購回授權」	指	有關建議按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五(A)之方式，授予董事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購回建議」	指	有關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普通股之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購回普通股之說明文件」之內
「退任董事」	指	按本通函之主席函件內標題為「重選董事」一節所述，該等根據公司細則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富豪資產管理」	指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富豪產業信託(富豪之上市附屬公司)之管理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

執行董事：

羅旭瑞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 (首席營運官)

羅寶文

吳季楷

黃寶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GBS，JP

伍兆燦

石禮謙，GBS，JP

黃之強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註冊辦事處：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敬啟者：

**重 選 董 事 、
發 行 及 購 回 普 通 股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必要資料。該等決議案為有關以下事宜：

- (1) 重選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 (2) 根據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述普通決議案五(B)及五(C)之方式，授予董事發行新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及
- (3) 授予董事有關購回建議所需之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下列董事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i) 羅旭瑞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 (ii) 羅俊圖先生(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iii) 范統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及
- (iv) 石禮謙先生，GBS，JP(獨立非執行董事)。

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將不會有任何特定任期，惟退任董事將按照公司細則須受限於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新普通股股數以按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五(B)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及(ii)擴大根據普通決議案五(B)所授予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普通股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114,585,474股普通股，並假設截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普通決議案五(B)所述該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准予配發及發行數目最多為222,917,094股普通股。

本公司目前並無根據該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而發行任何新普通股之即時計劃。

主席函件

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內之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發送之有關購回建議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4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70條，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相關公佈以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分別根據普通決議案五(A)及普通決議案五(B)及五(C)所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及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羅旭瑞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I) 羅旭瑞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先生，72歲，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羅先生分別自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起，擔任本集團前身上市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最終上市控股公司世紀城市(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富豪(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四海(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及富豪之上市同系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一名具專業資格建築師。作為行政總裁，羅先生統籌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及決策事宜。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羅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及富豪、四海及富豪資產管理之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各自每年港幣150,000元。羅先生亦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富豪及四海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成員獲得一般酬金，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就擔任本公司、富豪及四海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獲得一般酬金各每年港幣50,000元；及
- (2) 就擔任本公司、富豪及四海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獲得一般酬金各每年港幣50,000元。

一般酬金乃根據有關各該等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如需要)按本公司及富豪之相關公司細則所規定，一般酬金先前已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及富豪各自之股東批准。就其執行職位而言，羅先生亦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為港幣720,000元，而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根據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住屋安排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羅先生於本公司及世紀城市之證券中持有以下權益：

- (1) 直接持有及透過其聯繫人間接持有合共830,953,817股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4.55%；及
- (2) 直接持有及透過其聯繫人間接持有合共1,880,212,770股世紀城市之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8.69%。

有關羅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所擔任之董事職務之詳情，於二零一六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羅先生為羅俊圖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羅寶文小姐(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父親。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羅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羅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II) 羅俊圖先生(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先生，43歲，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羅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富豪之執行董事、四海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獲建築學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世紀城市集團。羅先生主要參與監督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項目，另外亦負責世紀城市集團業務發展之工作。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羅先生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當中並無訂明服務之特定任期，訂約各方可給予三個月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彼現時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為港幣189,000元，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根據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羅先生亦有權獲得擔任董事、富豪及四海各自之董事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各每年港幣150,000元。一般酬金乃根據有關各該等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如需要)按本公司及富豪之相關公司細則所規定，一般酬金先前已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及富豪各自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羅先生於本公司及世紀城市之證券中持有以下權益：

- (1) 持有於2,274,6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20%；及
- (2) 持有於251,735股世紀城市之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08%。

有關羅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所擔任之董事職務之詳情，於二零一六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羅先生為羅旭瑞先生之兒子及羅寶文小姐之兄長。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羅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羅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III) 范統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

范先生，60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首席營運官。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建築設計及項目策劃管理工作，以及監管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工作。范先生為一名具專業資格之建築師。彼亦為世紀城市及富豪之執行董事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范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范先生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當中並無訂明服務之特定任期，訂約各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彼現時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為港幣204,250元，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根據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范先生亦有權獲得擔任董事、富豪之董事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各每年港幣150,000元。一般酬金乃根據有關各該等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如需要)按本公司及富豪之相關公司細則所規定，一般酬金先前已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及富豪各自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范先生直接持有556股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0005%。有關范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所擔任之董事職務之詳情，於二零一六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范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范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IV) 石禮謙先生，G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71歲，於二零零二年獲邀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四海及富豪資產管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立法會議員。彼亦為香港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並為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於過去三年內，石先生亦曾擔任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啟迪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石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以及四海及富豪資產管理各自之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石先生亦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四海及富豪資產管理之董事委員會成員獲得一般酬金，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就擔任本公司、四海及富豪資產管理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獲得各自每年港幣100,000元；及
- (2) 就擔任本公司及四海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獲得各自每年港幣50,000元。

一般酬金乃根據有關各該等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如需要)按公司細則所規定，一般酬金先前已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石先生並無持有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1) 條須作出披露之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石化」(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於相關合約屆滿後不再擔任該職位。百慕達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頒令委任泰山石化之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泰山石化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述，泰山石化為亞太地區尤以於中國之石油物流與海事服務營運商，並與其附屬公司經營陸上及離岸倉儲設施以及一所多功能修造船廠。石先生已確認，據其理解，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是與 KTL Camden Inc. (「Camden」)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法院提出的申請有關。該項申請有關 Camden 指稱泰山石化之附屬公司 Titan Storage Limited 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 Camden 支付若干租賃費用，而根據泰山石化所發出以 Camden 為受益人的擔保契約，泰山石化有責任向 Camden 支付相關租賃費用及利息共約 6,853,032 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除已經公佈於眾之有關泰山石化之資料外，石先生(以其作為泰山石化過往董事之身份)現時並不知悉其後有關泰山石化之最新發展。

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彼於該任期內給予本公司獨立指導及意見。本公司已接獲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規定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石先生為獨立人士。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石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向閣下提供藉以考慮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並遵照上市規則內有關監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則而發出。普通股乃於聯交所上市。

(一)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為 1,114,585,474 股。

如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五(A)獲通過，及假設截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為 111,458,547 股普通股。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普通股總數將不會超過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10%。

購回授權將由普通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內生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根據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普通決議案五(A)所授予之權力。

(二)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或可在其他方面有利於本公司，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三) 提供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合法提供作此用途之款額撥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以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即使本公司實行全部之購回之建議，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一六年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實行購回之建議將對本公司不時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四) 股份價格

普通股於過去十二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普通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	2.430	2.250
二零一六年五月	2.380	2.120
二零一六年六月	2.340	2.120
二零一六年七月	2.330	2.100
二零一六年八月	2.370	2.160
二零一六年九月	2.670	2.300
二零一六年十月	2.430	2.34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2.400	2.24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450	2.280
二零一七年一月	2.550	2.390
二零一七年二月	2.600	2.480
二零一七年三月	2.680	2.540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40	2.630

(五)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緊密聯繫人表示，擬根據購回建議(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普通股予本公司。目前並無本公司之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普通股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普通股予本公司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依據普通決議案五(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從有關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連同其主席及控權股東羅旭瑞先生及彼之其他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4.55%股份權益。

倘若根據購回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動，世紀城市(連同羅旭瑞先生及彼之其他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82.8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1，該股份權益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收購投票權。根據現有資料，董事並不察覺即使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時，將會導致收購守則下所指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下所指之任何潛在後果。

此外，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低百分率。

(六) 本公司之證券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普通股(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7仙。
- 三、 選舉董事。
- 四、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依循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普通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內議案五(A)所述)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普通股(包括訂立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普通股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之權力)，惟除按股東當時所持普通股比例以供股方式配售普通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或責任而作出例外或認為有必要或權宜之其他安排)之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之額外普通股(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發行、配發或處置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C) 「**動議**擴大根據上述議案五(B)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議案五(A)通過之一般性授權所購回之普通股總數。」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確定股東可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確保可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地址如上載列；及
- (ii)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確定股東可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保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地址如上載列。

四、 本公司一份載有關於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及關於上述議案五(A)、五(B)及五(C)之說明文件或資料之通函，乃連同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五、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生效，股東請於當日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94-7547查詢有關大會之安排。